

附件 1

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 公 告

2018 年 第 1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部分表述进行修改：

该公告第一条第一款修改为“将公告第二条第（一）项修改为：企业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及以上”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拱北海关

2018 年 9 月 27 日

本关：存档（2）。

拱北海关办公室

2018 年 9 月 27 日印发
